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40號

原告 致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福

訴訟代理人 黃靖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速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3萬54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29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將駁回其訴。

提出伸港郵局111.4.6存證信函之回執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